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內政部移民署李誼潔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內政部提案：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列管編號第 1 案：請教育部將學歷採認相關規定、畢業證書遺失處理方式及相關應備文件等，以簡單圖文或 QA 等方式呈現，並加強對地方政府之宣導，另提供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運用，解除列管。

二、內政部提案：有關辦理「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本調查案已委外辦理，預計面訪 1 萬份，請內政部移民署確實督導，依規劃期程完成相關調查作業。

三、教育部提案：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投保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囿於現行機制及相關法令規定，委員所關切之問題較難突破，請教育部除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辦理教學支援人員投保事務，保障其權益外，並持續研議相關策略，穩定提升渠等人員教學機會。

四、內政部提案：有關新住民被網路詐騙案件提升，加強預防宣導措施。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除持續強化各項預防宣導措施，並持續關注對不同群體之詐騙型態差異性，俾利規劃不同主題之預防宣導。另亦請各機關持續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結合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提升民眾對詐騙之認知度及識詐力，保護民眾，遏止詐騙發生之機會。

五、衛生福利部提案：協助外籍人士醫療資源及通譯服務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為降低外籍人士就醫障礙，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對醫療院所(含地方基層診所)加強宣導多語醫療資訊及通譯資源，並多加利用。另多語衛教資訊除婦幼保健外，請衛生福利部加強提供全齡照護之資源，並強化醫護人員對多元文化之敏感度。

參、討論案

蘇玉英委員提案：為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建議開放新住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來臺探親可從事務農工作。

決議：本案涉及相關法規議題，請相涉機關1個月內整理相關資料，並請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協助另行召開會議討論，由本人主持。

肆、臨時動議

蘇玉英委員：日前媒體報導臺中賴姓同學其母之在臺身分，後續如何處理。

決議：委員所關切之個案問題，請內政部移民署會後向委員說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下午4時55分)

與會委員(機關代表)發言重點摘要

報告案第 2 案：有關辦理「112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案。

一、鄒委員佳晶

調查案問卷內容為何?(簡報第 7 頁)、新住民團體如何選出(簡報第 12 頁),新住民座談會及專家學者焦點座談如何進行及追蹤?

二、蘇委員玉英

調查案採面訪方式,訪查員如何聯絡被抽樣到之新住民?另調查經費部分(簡報第 14 頁),本次調查樣本數減少,相較於以往調查,經費是否變少?

三、廖委員碧英

本次調查之樣本在配置應注意不同國籍(地區)別相關規範,以避免產生樣本短缺之情形。

四、游委員婷婷

近年來臺與往年來臺之新住民,其生活需求有所差異,調查對象在來臺時間、年齡有否調整?

五、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一)有關問卷問項,本署分別召開 2 次跨部會及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以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問卷為基底調整問卷內容,調查項目包括受訪者基本資料、就業狀況、家庭成員狀況、生活適應、輔導課程與社會參與,並針對 50 歲以上受訪者調查老年生活與照顧安排。另未來將針對來臺時間,進行不同需求分析。

(二)有關參與訪問調查部分,係透過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團體及本署服務站等協助宣導,招募新住民訪員;另調查前,亦透過發送通知函等方式通知受訪者;至調查經費,本(112)年樣本數雖減少,但人力成本費用提高,相較於前次調查經費約減少 2 百萬元。

(三)有關新住民座談會，考量城鄉及地域環境之差異，將區分北、中、南、東等場次辦理，每場次邀請約 10 至 12 位新住民參加，並考量特殊團體之需求，如相對弱勢群體（如離婚、再婚、單親及低收入戶等新住民家庭）或特定群體（如子女返鄉學習之新住民）。

報告案第 3 案：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投保專案報告。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有關本署補助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下稱樂學計畫），本年共有 92 校 120 班，其開辦時段視學校意願，於非正式上課期間，不限於寒暑假期間辦理。

二、蘇委員玉英

目前樂學計畫大多採一星期營隊方式，不是每個學校都有開辦，也不是每位教支人員都有應聘之機會，因此，無法解決暑假投保問題，希望教育部研議在空窗期之因應措施。另學校持續開課，教支人員若續聘，是否可兩年 1 聘，以解決問題。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有關教支人員投保，依勞保局函釋，勞工保險係在職保險，以僱傭關係為前提，依規定需有實際授課事實。是否續聘係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樂學計畫僅提供教支人員於非正式上課時間以外，如寒暑假。寒暑期得以上課，有僱傭關係得以投保，二者不同。

四、廖委員碧英

日保及月保，如何計算？日保，若 1 天僅 1 節課，當日加退保，1 個月只有 4 天，年資是否只有 4 天？幾小時是算日保？

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代表

月保係依學期開課為學年制，聘期至 6 月 30 日；另委員所提，1 個月 4 次，用日保，其年資只有 4 天。

報告案第 4 案：有關新住民被網路詐騙案件提升，加強預防宣導措施。

一、鄒委員佳晶

新住民被詐騙情形持續發生，建議加強管道提供宣導資訊，例如移民署服務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據點、新住民團體群組等，才能將宣導資訊實際傳遞予新住民。另詐騙手法不斷更新，如何因應與識詐，非常重要。

二、蘇委員玉英

警政署製作宣導資訊相當豐富，但若用新住民母語搜尋，無法看到這些反詐宣導資訊，建議訪查時，可提供移工或新住民相關宣導資訊。

三、廖委員碧英

詐騙手法不斷翻新，最新詐騙趨勢為何？新住民常被詐騙之類型為何（例如投資、求職、網購等），掌握源頭，予以破解，以降低被詐騙之機會。

四、內政部警政署代表

(一)本署製作之宣導素材以中文為主，新住民接觸詐欺者使用之語言以國語及臺語為主，未來將持續與移民署合作，委員所建議於新住民據點或場所加強推播意見，本署將積極利用新住民活動，例如潑水節等場合加強宣導。

(二)有關新住民群體被詐騙情形，其與國人無差別，近五年被詐騙人數逐漸增加，國人被詐騙趨勢亦相對增加；另因應詐騙型態之改變，本年 5 月立法院通過之刑法修正條文，對於如利用聲偽等方式行詐而犯詐欺罪，加重處罰。

五、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 (一)有關防詐、識詐宣導，本署將持續配合警政署加強宣導；另多國語影音部分，警政署署長與本署署長均有拍攝宣導影片，目前進行多國語翻譯，未來將放置相關網站或群組推播。
- (二)有關在地宣導部分，本署各服務站透過縣(市)網絡會議加以宣導，其網絡會議成員包括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據點及在地新住民團體，後續將持續配合辦理。

報告案第 5 案：協助外籍人士醫療資源及通譯服務報告。

一、鄒委員佳品

-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之多語版醫療文件資源，除網站外，放置醫院哪？醫生或護理師是否主動提供？抑或需由新住民或移工自行下載？
- (二)衛福部之資源至於孕婦或幼兒，而新住民已漸入中高齡，應重視健康照顧，將資源挹注於其他醫療衛教或通譯。另提供 1990 和 1955 協助，其兩專線各有其需處理業務，衛福部應有自行之協助管道，以符應醫療實際需求，例如醫療駐點通譯、或參考疫情期間視訊看診，以解決語言不平等之情形。

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代表

有關委員所提醫療院所相關人員不清楚多語醫療文件部分，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另本部於本年網站建置有友善醫療資源網，其內容包括臨床醫療流程圖卡，提供醫療院所人員藉由圖卡傳達常見之醫療過程，以補足語言及文字之障礙。

三、李委員瑤

現行醫療通譯似侷限於衛教宣導，在就醫現場，醫院如

何協助新住民？是否有相關人力配置，提供立即協助。

四、林委員達

109年曾參加衛福部辦理之醫療通譯人才教育訓練課程，通過訓練測驗者，也有列入移民署通譯人員資料庫，但沒有人被醫療院所聯繫需翻譯，建議衛福部加強向醫療院所宣導，知悉通譯資源所在。

五、洪委員惠芬

新住民最先接觸多是基層診所，如遇到有語言障礙基層診所如何處理？是否知道有通譯資源可以使用？在醫療現場還是需要通譯到現場，例如，掛號時詢問是否需要通譯服務。

六、鄒委員佳品

衛福部有否編列通譯人員相關經費，或新住民發展基金有相關資源挹注。

七、葉委員郁菁

就醫過程，面臨醫療術語或專有名詞艱深，不僅是新住民、長者或一般民眾亦不易理解，應將專有名詞簡化，提供易懂理解之說明，讓當事人瞭解治療訊息或疾病狀況，以利醫療決策。

八、游委員婷婷

有關通譯，不僅是醫療有需求，可否有線上整合之通譯平臺，讓有空之通譯員能夠即時到現場提供翻譯。

九、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代表

(一)本部目前無編列通譯相關經費，且醫療法相關規定並未規範醫療機構應設置通譯人員，但醫療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中有規範，醫院對病人及家屬應提供多元管道之就醫資訊及醫療諮詢服務，以維護病人就醫權益。

(二)醫療為專業性行業，因新住民語言種類非常多，爰本

部係以提供教材、多語文件及彙整公務機關通譯資源等，供醫療機構運用，新住民就醫時亦可透過醫院設置之服務臺，請志工或由該院通報具有語言專長之同仁，提供協助。本部將持續透過輔導計畫、通譯標竿學習活動等方式，以建構友善醫療環境。

十、內政部移民署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服務對象為新住民，如有通譯培訓需求，若符合基金補助相關規定，均可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計畫補助；另本署建置之通譯人員資料庫，有開發APP，可於線上提出邀約、進行媒合。

討論案：為解決農業缺工問題，建議開放新住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來臺探親可從事務農工作。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代表

我國與17國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定均係依據「互惠原則」，本案我國與目標國家並無互惠可能，本部前曾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請向新南向目標國提案洽簽訂農業打工度假協定，各國均無正面回應，印尼則明確回應無簽署意願，本案以簽訂協定方式進行恐緩不濟急。另度假打工有18至35歲之年齡限制且申請人一生限定申請1次，與本案新住民親屬探親打工之規劃似有不同，建議不宜引用度假打工機制辦理本案。

二、大陸委員會代表

(一)有關開放新住民親屬探親打工，因新住民包括外籍及陸籍配偶，就陸籍部分是否通盤評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除經許可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陸籍人士得在臺工作外，目前政策上並未通案開放陸籍人士來臺工作。另經許可進入臺灣

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又依現行法令，實施陸籍人士來臺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爰針對開放新住民親屬來臺務農如欲納入陸籍人士，因涉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工作，建議主管機關通盤評估；倘不納入陸籍人士，恐又造成新住民之外籍與陸籍親屬差別待遇，主管機關需妥為因應，對外說明。

(二)港澳人士部分，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港澳居民受聘在臺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有關外國人聘僱等相關規定，爰尊重勞動部之規劃。

三、李委員瑤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排除陸港澳配偶，惟新住民在臺除適用法令不同外，其處境相同，建議將陸港澳一併納入考量。